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節 本

109年度上字第842號

上 訴 人 魏志財等30人（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 律師

許英傑 律師

上 訴 人 洪嬰文（即楊青芳之承受訴訟人）

洪宏仁（即楊青芳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 訴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徐國勇

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 表 人 夷將·拔路兒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馬潤明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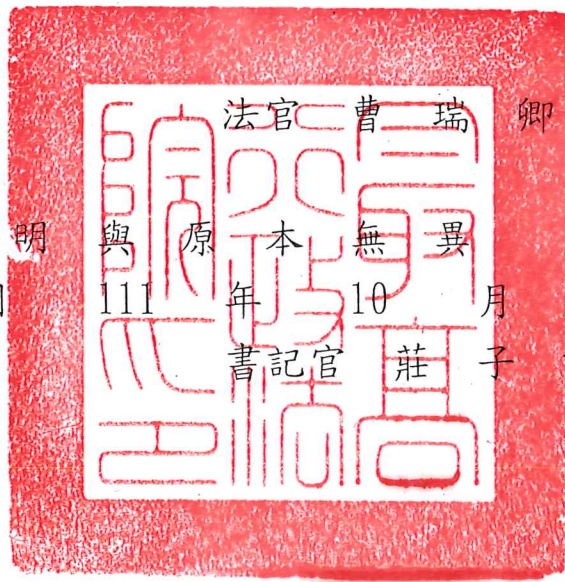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梁 哲 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中 華 民 國



13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魏志財	
2	張福權	
3	簡勝遠	
4	魏志修	
5	黃櫻娟	
6	謝英俊	
7	楊為杰	
8	巫喜場	
9	蔡年學	
10	廖睿杰(原名：廖進文)	
11	楊石生	
12	柯鍊	
13	黃銘泉	
14	黃劉蓮花	
15	陳國雄	
16	陳裕豐	
17	陳哲甫	
18	陳進聲	
19	陳映州	
20	莊永恭	
21	蔡素淵	
22	巫喜上	
23	張萬發	
24	劉月娥	
25	黃欽堡	
26	蔡秀樓	
27	劉安婷	
28	楊士德	
29	楊青菁	
30	楊青純	